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冻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潞安集团”）所持公司股份中 6.28 亿股被冻结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99%，冻结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。

截止公告日，潞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,834,826,512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34%；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为 6.28 亿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99%。

经公司向潞安集团查询，本次股份冻结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裁决书[（2016）京仲裁字第 0289 号]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目前潞安集团正积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协商协调解决，以确保公司各方权益不受损害。

因该事件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变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件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